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岭南街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荔湾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荔府办〔2020〕29 号）《广州市荔湾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荔政务公开办〔2020〕22 号）等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区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指定专人负责，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遵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编制我街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原主动公开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在政府网站上标注调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答复，复杂疑难事项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和针对性。完善政务服务信息的公示和推送，进一步便民利民。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我街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上级部门统筹要求，结合本街实际情况，完善了以下相关工作机制：一是编制街道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保障性

住房、财政预决算等五个领域的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二是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张贴公示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指定前台服务人员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三是指导规范本街社区居委会党务居务公开情况。对本街各社区居委会的党务居务公开情况进行全覆盖现场指导，了解公开清单、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工作。

（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主动公开

我街严格落实“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印发公文时标注公开方式”的要求，对10月以来制定、印发的公文标注公开方式。执行“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遵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和及时、准确原则，不断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在政府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做好加载和公开，重点突出对人权、事权、财权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普遍关心、迫切需要了解的事项的公开和监督，实现公开内容真实全面，如重要领域工作报告、重要决策过程及完成情况、专项工作小组成员、重要人事任免、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机构和流程等。对2017年本单位印发的文件开展公开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调整工作，共梳理文件40份，其中已失效文件17份，失效理由主要为已超出文件规定的时效性或后来重新发文对内容进行调整，对1份已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文件进行网上失效标

注。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

推进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的多元化和便民化，开通了现场服务窗口、网上平台、邮寄等多种申请方式，确保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畅通有效。本街依申请公开系统已接入广州市统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依申请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流程。确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业务，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模板的通知》要求，规范申请公开答复，保障办理实效和程序不发生错漏，听取法律顾问专业意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减少被提起行政复议、诉讼的几率和败诉可能性。

（四）完善政务服务信息公示和推送

推行政务服务信息主动推送，通过电话、邮件、当面告知等形式，及时联系办事群众，告知所办理事项的进展和结果，同时报送办事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让办事群众有咨询渠道，实现双向互动。将与居民生活、企业生产息息相关的政务服务办理指南广泛摆放、张贴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居委会，明确办理流程、办理主体、办理对象和所需材料等，实现便民利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3	6672204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的部门存在“能不公开就不公开、能小范围公开就不大范围公开”的惯性思维，公开文件的数量较少；二是已发布文件的有效性评估不及时，对已发布或公开的信息没有及时“回头看”，导致部分已失效或者不合时宜的信息仍在公开且没有标注，可能误导群众；三是没有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对新规定还处于观望状态，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制定后没有不断完善并上报情况。

（二）改进措施

一是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流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长效化工作水平；二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与各科室部门加强沟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完

善公开目录，及时收集公开所需信息，对应公开的事项采取便捷广泛的方法及时公开；三是加强对经办人员的培训，对以往公开的文件进行定期审查以及在新发布文件时搜索被替代文件，及时标注已失效文件，于每月31日前将当月编制的公开目录和工作情况报区政务公开办；四是坚持以人为本，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出发点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制定重要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制度，在发布重要政策的时候以多种方式进行精要解读，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回应、解疑释惑，满足广大群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11日